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 聯交所通知啓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本公告乃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9.17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 啓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的通知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乃聯交所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5 條給予之通知。聯交所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 條啓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1. 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有限，僅錄得較少損益；
2.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和媒體業務均不可行且不可持續；及

3. 本集團的資產可能無法使本集團開展業務充足水平的業務，以證明本公司股份持續上市的合理性。

根據該函件，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重新遵從 GEM 上市規則 17.26 條。倘本公司未能於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進行，聯交所將啓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4.06(1)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交 GEM 上市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要求 GEM 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倘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前作出任何覆核申請，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本公司正就該函件與本公司之法律及/或財務顧問進行討論，並會要求轉交 GEM 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會交 GEM 上市委員會覆核，但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陳昌義先生及葉勇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